105年新北市新莊分區(含新莊分區及瑞芳分區公私立高中職)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 依 據：

一、10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教育部105年6月3日臺教社(四)字第1050074815 號函)

二、105年新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105年6月15日新北教社字第1051054460號函)

1. 競賽宗旨：

一、為鼓勵新莊分區各級機關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語文研習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二、選拔新莊分區語文優秀人才參加105年新北市語文競賽。

1.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2. 辦理方式：
   1. 競賽日期：**105年9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二、競賽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255號)

三、報名日期：各組自105年6月25日起至8月15日止，若各校因介聘及新進教師之不可抗

力因素以致更改教師組名單部分，則同意可於105年8月15日前更動。

四、報名方式：各競賽員及競賽單位報名參賽前，應詳閱參賽說明(附件二)並配合之。

1. 競賽單位：於報名期限前上網報名(網址：<http://ntpclanguage105.twsport.org.tw/> )，下載並列印各語言各項各組競賽員個人報名表及團體報名表，加蓋學校**印信**後以**掛號函寄或親送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小學教務處教學組蔡家榛組長收**（以**8月15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8月15日送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分區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各競賽單位於分區賽領隊會議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替或增加競賽員）。

(二)社會組(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外)：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個人組報名表(附件

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寄送或親送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小學教務處教學組**

**蔡家榛組長收**，（以**8月15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8月15日送達**，填

寫不詳實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分區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

報名手續。

(三)市賽名額：國小學生組演說或朗讀項目若分**甲、乙組則各取前2名**，其餘各項目前4名；社會組各項前4名；國中學生組、中、小學教師組各項前3名；高中學生組各項前5名。

五、賽程編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0  ｜  8：30 | 8：40  ｜  12：00 | 8：30  ｜  10：00 | 8：50  ｜  9:00 | 8：50  ｜  9:05 | 8：40  ｜  11：00 | 10：00  ｜  13：00 | 13：30  ｜  14：30 |
| 報到 | 演說、朗讀 | 作文 | 國語  字音字形 | 閩、客語字音字形 | 寫字(分兩梯次) | 評審講解、指導（開始時間視各項競賽結束時間而定） | 頒獎 |

備註：1.得視情況酌予延後賽程至多半小時。

2.比賽後請競賽員留在原地，進行評審講解與指導。

**五、領隊會議：（不另行發文通知）**

(一)**日期：105年8月26日(星期五 )上午10時。**

(二)**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小至善樓大辦公室。**

(三)與會單位及人員：本分區報名參加競賽之各級學校、各區公所，每校（單位）請派1名參加，給予公假登記並課務排代出席。

(四)**會中將公布各組比賽時間，並抽籤決定各組演說、朗讀出場順序，未與會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五)**比賽當天若需要代訂便當，請一併提出**。

(六)與會領隊請攜帶各校報名表，以利核對名冊。

六、競賽組別及對象

1. 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未滿15歲之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
3. 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4. 小學教師組（包括公私立小學及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
5. 中學教師組（包括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及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
6. 社會組（除前五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校長、本土語文支援人員及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七、競賽項目

1. 演說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1. 朗讀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1. 作文（各組均參加）。
2. 寫字（各組均參加）。
3. 字音字形（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八、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2. 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商借教師依105學年度服務學校所在地之區域報名)。
3.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105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檢附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不得同時跨縣市或跨區報名，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報名時請攜帶上述證明文件向承辦學校辦理。
4.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含99年度以前）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或近5年內（10年度至104年度）二度獲得2至6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
5. 除(四)之規定外，凡近3年（102、103、104年）曾獲本市或其他縣市語文競賽（縣、市賽）各項第1、2名者，得不經分區賽，直接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市賽，不限組別，請各競賽單位自行上網報名，未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請向市賽承辦學校報名，報名時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惟逕行參加105年分區賽而未獲得參加市賽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市賽。
6.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7.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級競賽。
8. 完全中學學生及教師參賽人數請依國中核定班級數及高中核定班級數分別向各承辦單位報名，其團體成績分別採計不得合併；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師參賽人數請依國中核定班級數及國小核定班級數分別報名，其團體成績分別採計不得合併 (上述教師報名之組別依所屬編制為依據)。
9. 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皆屬於該校教師組，1所幼兒園僅能1名參加該校教師組，不占學校其他教師組應選派名額，**其成績亦不計入團體積分**。
10. 各級學校校長皆屬於社會組，其團體積分亦以社會組得獎人員方式計算。

九、各項競賽時限

1. 演說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2.高中學生組、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

3.中學教師組、小學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

以國小學生組（4到5分鐘）為例，4分鐘一到按第1次鈴，5分鐘按第2次，時間超過1分鐘按第3次(為長鈴)，鈴聲響時請選手停止演說立即下臺；時間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 鐘扣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其餘各組以此類推。

1.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3分鐘（預備時間為2人次，即6分鐘），時間一到鈴聲響時，競賽員應立即下臺。
2. 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3. 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4. 字音字形

1.國語：各組均限10分鐘。

2.閩南語：各組均限15分鐘。

3.客家語：各組均限15分鐘。

十、競賽內容範圍

1. 演說

1.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講題3題事先公布（與全國賽相同），

在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中學教師組、小學教師組、社會組講題20-25題事先公布（本市另行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3.客家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講題3題事先公布（與全國賽相同），

在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中學教師組、小學教師組、社會組講題10-12題事先公布（本市另行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1. 朗讀

1.國語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

（3）中學教師組、小學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以上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於競賽員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篇

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

3.客家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之題材為原則。於競賽員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

抽定（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

1. 作文

1.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

3.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1. 寫字
2.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字之大小：

1.國小學生組：7公分見方（6尺宣紙4開90㎝×45㎝）。

2.國中學生組：7公分見方（6尺宣紙4開90㎝×45㎝）。

3.高中學生組：7公分見方（6尺宣紙4開90㎝×45㎝）。

4.小學教師組、中學教師組、社會組：8公分見方（6尺宣紙4開90㎝×45㎝）。

1. 字音字形

1.國語

（1）各組均為200字（國語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頒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標準國字字體」之字形為準。

2.閩南語

（1）各組均為200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頒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language.moe.gov.tw/001/Upload/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151609.pdf>及<http://ws.moe.edu.tw/001/Upload/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tshiutsheh.pdf>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3.客家語

（1）各組均為200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頒修正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language.moe.gov.tw/result.aspx?classify_sn=&subclassify_sn=447&content_sn=12> 。

（3）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0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

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十一、競賽評判標準

1. 演說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5%。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1. 朗讀

1.國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50%（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頒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聲情（語調、語氣）：占4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2.閩南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50%。

（2）聲情（語調、語氣）：占4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3.客家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50%。

（2）聲情（語調、語氣）：占4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1. 作文

1.內容與結構：占50%。

2.邏輯與修辭：占40%。

3.字體與標點：占10%。

1. 寫字

1.筆法：占50%。

2.結構與章法：占50%。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4.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

1.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十二、團體成績計算

1. 學生及教師組參賽名額、優勝名額及團體積分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人數 | 35人以上 | 30至34人 | 25至29人 | 20至24人 | 15至19人 | 10至14人 | 6至9人 | 2至5人 | 1人 |
| 優勝名額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團體積分 | ６５４３２１ | ６５４３２１ | ６５４３２１ | ６５４３２１ | ６５４３２ | ６５４３ | ６５４ | ６５ | ６ |

備註：1.未列名次者，所得積分為0分，25人以上增列之優勝名額不列入團體積分。

2.每一個名次以1人為限，不得並列。

1. 社會組(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之人員參加社會組競賽)其參賽名額及優勝名額比照上表，成績列前5名者，每列名1位，加學校團體總成績1分。
2. 團體總成績及團體精進獎計算方式如下：

1.核定班級數(以104學年度為準)未達60班之學校，每1組項僅派1名代表參賽，其團體總成績為學生及教師組各項積分加總。

2.核定班級數60班(含)以上大型學校，每1組項皆應派2名代表與賽，其團體總成績為學生及教師組各項積分加總除以2計算；若僅1名代表參賽，該項積分仍須以所得積分除以2計算。

3.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之人員參加社會組競賽，社會組每一項目每校最多可派2名代表與賽，成績列前5名者，其所屬學校團體積分亦得加權計分，其計算方式為每列名1位，另加學校團體總成績1分。

4.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皆屬於該校教師組，1所幼兒園僅能有1名參加該校教師組，不占學校其他教師組應選派名額，其成績亦不計入團體積分。

5.團體總成績取團體優勝前3名，且成績不並列名次，若分數相同，以第1名人數多者為優勝，第1名人數相同，則比第2名人數，餘類推。

6.團體精進獎取團體精進成績前3名，團體精進成績計算方式以上年度（104年）團體成績為比較基準，將本年度（105年）團體成績減去上年度（104年）團體成績，且成績不並列名次，若分數相同，以（105年）第1名人數多者為優勝，（105年）第1名人數相同，則比（105年）第2名人數，餘類推。

十三、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9項第1款為敘獎原則。

1. 參賽單位：
2. 各組各項優勝人員，由本局署名頒發獎狀。合於敘獎規定者，除校長、首長另報府核獎外，其餘逕由各校以校長、各機關單位以首長名義發布敘獎。
3. 參賽者20人以上，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組各項第1名嘉獎2次，第2、3名嘉獎1次；參賽者不滿20人，參加或指導各組各項第1名嘉獎2次，第2名嘉獎1次。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4. 團體成績獲前3名（含團體精進獎）或國小組團體積分（學生教師組各項總和），累計達20分以上者（12班以下學校達15分以上），國中組團體積分累計達25分以上者（12班以下學校達20分以上），有關人員各嘉獎1次以3人為限。（按：指導教師分項及團體均獲獎者，可分別敘獎，最多各以1項擇優敘獎。）
5. 合於市賽敘獎者，其分區賽不得重複敘獎，1人指導多人、多項獲獎者，最多以嘉獎2次為限；各項各組報名表未列指導老師者，經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補報，亦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6. 承辦單位：
7. 承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由承辦學校另報局核獎。
8. 分區賽主辦人員嘉獎2次以2人為限，相關承辦人員5人各嘉獎1次，如需增加相關承辦人員與協辦人員嘉獎1次敘獎人數則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實敘獎。

十四、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1. 各分區領隊會議及由本局召開之承辦單位工作協調會議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競賽當天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參賽各校工作人員（至多2人）、領隊（1人）、競賽員、評審人員，均得以公假登記並排代課（若逢假日得於6個月內核實補休，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
2. 字音字形、寫字、作文競賽開始5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演說、朗讀2項叫號3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該組選手均應穿著便服參賽，否則成績不列入計算。
3. 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競賽員入場者，酌情議處，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不能到場者，該領隊應向該項競賽工作人員先行登記，並以書面向承辦單位報備。
4.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領隊提出書面抗議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抗議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5.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使選手無法參賽，應向承辦學校報備，本局將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
6. 各組競賽員注意事項依「中華民國10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各項規定辦理。
7. 各參賽領隊、指導老師及參賽人員，均應參加閉幕頒獎典禮。
8. **凡獲得本區語文競賽優勝並取得參加市賽競賽資格者，由區賽承辦學校檢附報名表，逕向市賽承辦學校辦理報名，相關資料若有缺漏其參賽資格由該項該組次1名遞補**。
9. 凡參加本市所舉辦之全市語文競賽，獲得各項各組第1名者，應代表本市參加11月26日至11月28日在苗栗縣舉行的「中華民國105年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10. 參賽選手參加分區賽及市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十四、社會組個人報名表1份(**如附件一)請於105年8月15日（星期一）前掛號(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8月15日送達)寄送：243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255號/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小學教務處教學組蔡家榛組長收。**

十五、承辦單位聯絡人：

**(一) 新莊區泰山國民小學教務主任卓惠玲，電話：29098842分機120**

**(二) 新莊區泰山國民小學教學組長蔡家榛，電話：29098842分機121**

**(三) 泰山區新泰國民中學傳真電話：29912672**

**十六、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10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暨「105年新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各項規定辦理。**

**十七、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105年 新莊 分區語文競賽社會組**

**(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外)報名表(參加分區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社會組 | 項目 | | |  | | |
| **競賽員** | | | | | | | |
| 競賽員姓名 | （姓名請勿潦草） | | | | | 照片 | 黏貼相片  (3個月內清晰2吋  半身大頭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性別 |  | |
| 電話 | O：  H：  手機：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 住址 |  | | | | | | |
| **指導老師(如無，可免填)** | | | | | | | |
| 指導老師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電話 | O：  H：  手機： | 服務單位  及職稱 | | |  | | |
| 住址 |  | | | | | | |
| 客家語演說、  朗讀、字音字形 | □北四縣 □南四縣 □海陸 □饒平 □大埔 □詔安 | | | | | | |

註：一、本表請以正楷書寫。

二、指導老師(實際指導者)以1人為限，不得掛名，教師組及社會組亦可提報指導老師。

三、演說、朗讀項目請註明語言類別；參加客家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項目者請務必註

明腔調別，朗讀、字音字形項目如不註明腔調別，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題本。

四、指導老師非正式編制人員時請特別註明職稱(如支援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等)。

五、社會組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服務證明。

**（附件二）**

**新北市105年語文競賽參賽說明**

|  |
| --- |
| **競賽員及機關檢具資料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   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並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外，亦希望選拔本市語文優秀人才參加中華民國104年全國語文競賽。   1. 凡參加本市所舉辦之全市語文競賽，獲得各項各組第1名者，應代表本市   參加105年11月26日至11月28日在苗栗縣舉行的「中華民國105年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1. 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應一律參加於10月上旬至11月   25日前在中和區漳和國中及板橋區大觀國中（暫定，確定時程與地點以實際函文為主）進行的專業語文集訓（原則上每週星期五、六或日、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11月23-25日每日密集集訓，視實際情形得增加集訓時間），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1. 凡參加專業語文集訓之競賽員，由本局提供集訓時之午餐、飲水及集訓所   需講義及器材；於全國語文競賽期間，由本局提供交通車輛、食宿。   1. 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所屬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請給予   貴機關（學校）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名隨行，國、高中學生所屬學校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